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1989年12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有关事宜的决定》本办法作如下修改：　　1、删除本办法第十八条中“吊销测绘许可证”的内容；　　2、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可以并处相当于复制、转让、转借该测绘成果规定收费金额2—3倍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加强我区测绘成果的管理，保证测绘成果的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测绘成果，是指在陆地（含水域）和空间测绘完成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　　（一）基础测绘成果：　　1、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完成的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2、航空和航天遥感底片、磁带；　　3、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测绘的1∶1万及更小比例尺的地形图；　　4、城市（含县城）国家坐标系统的1∶5千至1∶5万的地形图；　　5、城乡1∶5百至1∶1万的基础地籍测量成果成图。　　（二）专业测绘成果：　　1、按专业技术要求完成的非国家系统的天文测量、控制测量、卫星定位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图件和技术资料；　　2、按照专业技术要求测绘的各种地图（包括地形图、普通地图和其他专题地图）；　　3、工程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4、其他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第三条　自治区测绘局是我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成果的管理、审批出版、印刷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具体负责我区基础测绘和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利用等工作，业务上接受自治区档案局的指导。　　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测绘成果的管理。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自治区专业测绘成果管理部门业务上应接受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的指导。　　第四条　各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应按照保密的要求，根据公开和未公开的不同性质，管理测绘成果。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建全规章制度，逐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现管理微型化、软件化。设置必要的测绘成果防盗、防火、防爆、防尘、防霉、防鼠保管设施，做到及时、准确、安全、方便地提供利用。　　第五条　测绘成果保密等级分绝密、机密、秘密；不够密级但又不宜公开的测绘成果可定为“内部资料”。　　第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由国家测绘局发布，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决定；专业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由本专业测绘成果管理部门确定，并报自治区测绘局备案。专业测绘成果的密级不得低于所使用的地理底图和其他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　　第七条　各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和各使用单位管理保密测绘成果，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密测绘成果要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进行管理。由资料部门或档案部门设专人登记保管，严禁私藏。任何个人不得在私人笔记本上摘抄保密测绘成果。　　（二）保密测绘成果的收发、移交，必须详细清点、登记、造册、履行签字及盖公章手续。收发、移交的登记簿、清册应妥善保存。　　（三）保密测绘成果应按保密系统传送。不准使用明码、普通邮政传送保密测绘成果；需要随身携带保密测绘成果时，应有两人护送；采用集装箱传送时，装箱加封前不得在车站或车站仓库过夜。　　（四）销毁保密测绘成果应经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严格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案。　　（五）各测绘成果管理机构、归口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对保密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保密检查。　　第八条　自治区各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应在每年第一季度按国家测绘局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汇交上年度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　　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应对汇交的测绘成果进行分析鉴定，统计归档，并保护其版权。　　第九条　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应及时向自治区及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提供测绘成果现势情况和信息，以便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条　我区测绘成果的供应实行归口负责制。自治区各部门和单位需要使用区内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绘成果，须持本地区、系统、部门测绘成果供应归口单位的正式公函，向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办理使用手续；需要使用军事部门测绘成果的，由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转请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按总参测绘局有关规定办理。　　新疆军区机关及所属部队需要使用自治区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各部门的测绘成果时，须持新疆军区测绘主管部门的正式公函，通过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统一办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绘制的基础测绘成果成图和限额以上的专业测绘成果成图，必须经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签发合格手续后，才能交用户或资料管理部门使用和保存。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提供使用。测绘成果的收费标准，按国家物价局、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产品收费标准》执行。　　对能及时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及副本的单位，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在提供测绘成果时，收费予以优惠；对拒不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的单位，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可以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第十三条　自治区物价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测绘产品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按《测绘产品收费标准》收费或无测绘产品收费许可证而有偿提供测绘成果的，由物价监督检查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测绘成果统一由各部门、各单位的测绘成果管理部门提供，生产单位不得自行向外提供。　　第十五条　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经批准复制的测绘成果，必须按原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公开地图（不含时事宣传、旅游、交通、专题和书刊插附的地图）由地图出版社出版，自治区其他出版机构不得出版。出版绘有国界线的各种地图，出版前须送自治区测绘局审查（一式两份）。　　第十七条　自治区各部门和单位因外事需要对外提供我国未公开的测绘成果时，必须持上级机关的批文和新疆军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再向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并进行解密处理后方能提供。　　第十八条　由于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提供该成果的测绘单位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重测；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取消测绘资料，吊销测绘许可证。　　第十九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高测绘成果收费标准的，由物价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非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对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以相当于复制、转让、转借该测绘成果规定收费金额二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保密测绘成果，或造成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三）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采纳测绘成果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致使测绘成果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测绘成果丢失或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对造成成果丢失或泄密事故不查处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　　第二十二条　对收费查处不服的单位，其复议和申诉按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办理。对其他行政处罚不服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处罚的单位或个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